

内蒙古鹏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文件

ᠨᠢᠮᠤᠭᠤᠯᠤᠰ ᠯᠡᠭᠤᠰᠤ ᠪᠢᠭᠣᠨ ᠰᠢᠨᠪᠣᠯ ᠬᠠᠭᠣᠨ ᠪᠠᠭᠣᠨ ᠰᠢᠨᠪᠣᠯ ᠬᠠᠭᠣᠨ ᠰᠢᠨᠪᠣᠯ ᠬᠠᠭᠣᠨ ᠰᠢᠨᠪᠣᠯ ᠬᠠᠭᠣᠨ ᠰᠢᠨᠪᠣᠯ

鹏泰生物发〔2025〕8号

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。我单位向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了《伊泰-巨鹏 CO₂和工业尾气生物发酵法制 10 万吨乙醇联产 2 万吨菌体蛋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文件。

因项目原辅材料、技术原理、生产工艺、物料平衡等涉及技术秘密，故相关内容不予公开，其余内容（建设规模、

建设地点、项目投资及三废排放等情况)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开。

内蒙古鹏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2025年3月19日



内蒙古鹏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2025年3月19日印发